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沪 01 民终 7247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甲，女，195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工农三村××号××室。

法定代理人：徐某（系上诉人李某甲之女），女，住同上。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甲，男，1950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瑞虹路××弄××号××室，现住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韩某，女，195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瑞虹路××弄××号××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某乙，女，1976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二村××号××室，现住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弄××号××室。

上诉人李某甲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2 民初 23810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李某甲上诉请求：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判令确认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 63%的份额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刘某甲共同所有，要求三被上诉人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事实和理

由：一、原审事实认定错误，上诉人事实上同意配合被上诉人办理产权变更，一审的情况认定只截取了上诉人的部分庭审回答。二、原审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并非诉讼不适时，从法律上，可以强制要求被上诉人执行已生效判决，上诉人属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有诉讼主体资格。

李某甲向一审法院起诉称，李某甲与刘某甲系夫妻关系，韩某系刘某甲的前妻，刘某乙系刘某甲与韩某的女儿。李某甲与刘某甲于2004年12月18日在虹口区民政局登记结婚。2013年，刘某甲承租的老公房上海市瑞虹路××弄××号××室房屋拆迁，拆迁安置除了在户人口六人外还有李某甲共七人。刘某甲将拆迁安置的3套房屋中的2套给了与前妻所生的两个女儿，其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鸣路××弄××号××室房屋刘某甲虽自作主张的登记在其一人名下，但显然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该房屋属于李某甲与刘某甲的共同财产。另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原先登记在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名下。2016年，韩某起诉刘某甲和刘某乙，要求分割共有物。闵行区人民法院最终于2017年6月5日作出（2016）沪0112民初28571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内容为，该房屋权利归刘某甲一人所有，刘某甲支付1,059,209.08元给韩某购买其原在房屋内30%的产权份额，刘某甲支付1,165,129.99元给刘某乙购买其原在房屋内的33%的份额。刘某甲为支付上述房款擅自将与李某甲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鸣路××弄××号××室房屋出售，获得售房款297万元，刘某甲于2017年7月17日将上述补偿款支付给韩某和刘某乙、

三人为此签署了择期过户的协议。李某甲向刘某甲提出既然是将共同的房屋出售支付的系争房屋份额补偿款，那么获得的份额应该有自己的名字，但遭到刘某甲的拒绝。刘某甲还表示自己决定将这套房屋直接卖掉，不要韩某及刘某乙过户了。李某甲认为，刘某甲的行为明显侵害了其财产权益。虽然刘某甲是通过法院判决获得了系争房屋 63%的份额，但这份财产的获得是在与李某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以支付金钱为代价的，而所支付的金钱又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刘某甲获得的系争房屋的份额显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某甲完全有权要求确权，并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字。李某甲为维护其合法权益，遂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 63%的份额为李某甲和刘某甲共同所有；2.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生效的（2016）沪 0112 民初 285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现登记在刘某乙、韩某、刘某甲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罗锦路××弄××号××室房屋之权利归刘某甲一人享有，该房屋剩余银行贷款由刘某甲负责偿还；刘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韩某财产折价款 1,059,209.08 元；刘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刘某乙财产折价款 1,165,129.99 元；韩某、刘某乙自刘某甲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之日起五日内协助刘某甲办理上述房屋权利登记手续。现刘某甲在上述案件判决后已按上述判决金额向刘某乙和韩某付清了全部财产折价款。三人并经协商一致，在刘某甲事先约定时间之后，由刘某乙

和韩某协助刘某甲将涉案房屋权利登记至刘某甲一人名下。之后，在办理上述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刘某甲从闵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了解到，若要将上述房屋产权办理变更登记至刘某甲一人名下需要李某甲一同配合前往办理。但李某甲提出其要在该房屋产权证上加上名字，如刘某甲不同意加就不配合办理，导致至今未能将涉案房屋产权办理登记至刘某甲名下。而本案中，李某甲是否有权确认涉案房屋为李某甲和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暂且不论，但李某甲此次诉讼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63%的份额为李某甲和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前提是，涉案房屋产权须先办理变更至刘某甲一人名下。现李某甲在涉案房屋尚未办理变更至刘某甲一人名下的情况下，径行诉诸法院要求确认涉案房屋原为韩某、刘某乙名下63%的份额为李某甲和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刘某甲、韩某、刘某乙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属诉讼不适时，本院驳回李某甲的起诉。李某甲可待上述生效判决提起申请执行后，视情况另行解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李某甲的起诉。

本院认为，原审案卷材料反映，涉案房屋尚未办理变更至被上诉人刘某甲一人名下。现上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涉

案房屋63%的份额为其和被上诉人刘某甲共同所有及要求三被上诉人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诉讼请求，属诉讼不适时。原审法院据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 平

审 判 员　　李 弘

审 判 员　　俞 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庆